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55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55310_Attach01.docx、1070055310_Attach0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科技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併復貴校107年6月26日龍國教字第1070004507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1萬4,800元整，款由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案內編列之外聘講座鐘點費及講座助理鐘點費，均需有實際授課事實方得支給；並請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必要時由雜支項下覈實支給講師交通

964602_教務1107/07/06 10:07



1070004787

有附件





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 四、本案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貴校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並由本局核發研習證書。
- 五、工作人員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
- 六、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核發研習證書名單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 七、本案因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尚待國教署複審後核定，倘嗣後國教署有修正意見，將請學校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概算表後重新報局核辦。又，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本局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副本：電 2018-07-06 文
交 09:42:17 章